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劉書瑋

郭祐嘉

被告 邱凱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拾玖元，及就其中新臺幣伍仟伍
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